



服務項目

保證租用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共計\_\_個月(保證租用期間)。  
租用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倘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則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爾後亦同。

主機代管服務

租用規格 I3 設備\_\_台 I5 設備\_\_台 E3 設備\_\_台 E5 設備\_\_台 其他:

硬體更動

頻寬需求 共享頻寬 基本頻寬： Mbps [開放頻寬為基本頻寬的二倍]  
保證頻寬 頻寬需求： Mbps  
專線頻寬 產品名稱：\_\_\_\_\_

IP 需求 IP\_\_個 (預設為 1 個，需求超過 32 個需附上架構說明)

雲端主機 TVPS-1G TVPS-2G TVPS-4G TVPS-8G

客製需求

機房機櫃服務

機房地點 新北林口(宏遠) 台北士林(無敵) 台北內湖(是方) 台北內湖(台固) 其他:

租用空間 全機櫃\_\_個 1/2 機櫃\_\_個 1/4 機櫃\_\_個 單位機櫃\_\_ U

客製需求

服務計費方式

繳費方式 月繳 季繳 年繳 其他:

一次性費用 首次設定/建置費\_\_\_\_\_元 保證金\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異動(機櫃/機櫃)設定費\_\_\_\_\_元

週期性費用 頻寬月租費\_\_\_\_\_元/月  
保證頻寬：基本頻寬\_\_\_\_\_元/月，超過基本頻寬：\_\_\_\_\_元/Mbps/月  
機櫃月租費\_\_\_\_\_元/月  
線路維護費\_\_\_\_\_元/月  
主機代管費\_\_\_\_\_元/月 專線頻寬\_\_\_\_\_元/月  
其他增值服務費\_\_\_\_\_元/月(其他增值服務內容：\_\_\_\_\_)

合計費用週期性費用\_\_\_\_\_元/月，一次性費用\_\_\_\_\_元

用戶簽章/公司大小章

內部流程

報價單號：

有效日期：

報價人員：

第二證件資料黏貼

公司營業登記浮貼處

身分證/護照 (正面黏貼)

身分證/護照(反面黏貼)

第二證件 (正面黏貼)

第二證件 (反面黏貼)

(如本頁表格不符使用，可直接以 A4 格式紙張替換本頁)

## 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主機代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本公司）與租用本公司主機代管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或用戶），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各項代管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壹、遵守服務條款及法律規定

1. 當用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主機代管服務，無論是試用或使用，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公司的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條款』）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所有使用規範及服務條款的拘束；並同意遵守用戶當地及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有透過第三者提供額外的網路服務以提供完整的網路服務方案予用戶，當用戶使用該等服務時，用戶得同時同意接受其服務條款及其他規範。

3. 本公司有權拒絕用戶的任何申請及使用本公司之服務。

### 貳、服務風險聲明

1. 基於網路服務之構成特性，本公司有義務告知用戶採用網路服務相關之一切風險及原則。本條所提及之風險可應用於大部分其他網路服務公司所提供之網路服務上。

2. 用戶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前，必須清楚了解網際網路的特性以及市場型態。網際網路是由世界各國政府基礎建設、無數營利網路服務公司、非營利機構、個人所構成的一個公開、自由且巨大的電腦網路。

3. 網際網路基於發展迅速，各種新病毒的產生、嶄新入侵技術的發明、濫發廣告信的技术與其他技術發展速度一樣迅速。

4. 用戶無法連接網際網路、網址被竊用、電腦設備感染病毒、網路網站被入侵、電子郵件遺失，有可能並非本公司之疏失所造成。本公司誠信經營，必須受廣大用戶所認同方能成功獲利。本公司自當盡力維護用戶網路服務之安全及服務之完整性。

5. 使用本服務前，用戶同意接受網際網路服務必須承受第貳條所列舉之風險所在。基於該等風險有可能不可抗力或難以評估責任所在，本公司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擔保。用戶在申請使用本服務前，應自行考量評估且自負風險，所有本條款所規定外的一切風險責任用戶得自行承擔。

6. 除本條款涵蓋的範圍外，用戶由本公司(或)及本服務取得之一切建議及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之任何保證。

### 參、服務性質與方案

1. 本公司提供多種網站代管方案及相關服務供用戶選擇使用，服務功能詳項依本公司網站上(www.twnwd.com)公告為準。

### 肆、計費期限

1. 用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使用本服務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後，將以書面或電子通知用戶啟用日、到期日等相關事項，並於通知上標示之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通知上標示之啟用日起3日內通知本公司，用戶如未通知本公司，則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2.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或電子通知註明終止日期，蓋章並於三日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使用所需之手續，否則視同願意續租

3. 本公司透過其合作夥伴或透過第三者提供之服務，則按照相關單位規定計算計費期限，用戶不得異議

### 伍、收費及付款方式

1. 本服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經用戶及本公司簽章確認之申請書或線上申請所標示及本條款辦理。

2. 本公司有調整本服務收費標準之權利，本公司應於收費標準調整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通知用戶。用戶已繳付之費用，用戶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費用。

3. 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納應繳之各項費用。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

4. 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此外，本公司保留追討費用的權利，因追討所延伸之一切費用，由用戶全數承擔。用戶如逾期未繳款，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該用戶所租用之服務，並進行後續必要處理程序，如因此而造成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陸、終止租用

1. 用戶單方終止使用或違反本條款經本公司終止用戶使用者，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退還用戶已繳納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本公司得退還用戶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

3. 本公司透過合作夥伴或其他網路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基於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客戶尋求相關服務的代替方案，用戶必須自行承擔由新服務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4. 本公司透過其合作夥伴或透過第三者提供之服務，則按照相關單位的條款處理終止租用事宜，用戶不得異議。

### 柒、網路使用

1. 用戶應遵守當地及中華民國、國際間資訊、電信、證券交易、金融、專利、商標、專利及其他相關法規權利所有人在網路上之授權聲明，並自行承擔使用網路資源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2. 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上國際使用規則及慣例：**禁止入侵網路上任何系統；禁止破壞網路系統及各項服務；禁止擷取、使用、刊登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禁止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禁止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禁止設立任何違反法令之網站或於網站中公然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品；禁止從事涉及誹謗、恐嚇他人及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禁止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禁止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用戶如有違反，或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用戶進行不適當之行為。本公司得自行刪除該等內容資訊或(及)終止用戶之租用，本公司得以自身的考量按情況向相關政府或警政單位檢舉，而所導致之任何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對用戶或任何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

3. 一切因用戶使用本公司之服務而使第三人或政府機關對本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或提出訴訟或一切因用戶使用本公司之服務而使第三人對本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害或困擾，用戶應給予全力之協助並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負責本公司因該等事項之處理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損失。

4. 當本公司接收到從本公司合作夥伴或第三人或政府機關發出對用戶的投訴或(及)因用戶使用本服務引至本公司合作夥伴、第三人或政府機關發出針對本公司或本服務的任何相關法律、威脅、控嚇文件。本公司得以自身的考量，保留權利終止用戶所有服務、關閉、刪除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的一切網站、資料及一切數據。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捌、服務使用

1. 用戶須按所規定之用途及範圍，合理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主機代管服務。

2. 用戶及其申請時授權之使用者為其帳戶的授權使用者，本公司對用戶發出的登入資訊及帳號密碼，用戶必須妥善保管並自行承擔洩漏責任。

3. 為保障所有主機代管服務用戶的權利，用戶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有特殊約定時除外）：**禁止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unsolicited email）或大量發送其他電子信息，**

如新聞組信息或(及)廣告電子郵件等。所有電子郵件之發送以不影響或為害系統伺服器之運作為原則、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或(及)大量電子信息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禁止放置、執行 CGI/ASP/PHP 或任何其他語言程式編寫之聊天室程式；。禁止用戶執行大量耗用本公司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 CGI/ASP/PHP 或任何其他語言程式；。禁止使用網站代管服務作為網路硬碟等用途、儲存與網站無關之檔案；。禁止用戶播放、下載大量耗用本公司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影片、動畫及音樂。用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該等處置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公司保留裁定用戶是否違反上述規定之最高權利。**  
用戶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本公司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改善或已造成本公司系統或(及)他人使用之障礙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用戶使用或終止其使用。

5. 用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相關之一切財產權或使用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6. 用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由第三者開發或(及)提供之各種功能程式，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而導致第三人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或(及)賠償要求，用戶得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並支付過程中延伸的一切支持及名譽損失。

7. 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由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經用戶通知本公司四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用戶當日之服務不予計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由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經用戶通知本公司二十四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用戶得終止使用，本公司得退還用戶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9. 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相互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及)穩定性，用戶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因網際網路是國際間公開連接之系統，用戶使用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病毒入侵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1.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本服務，本公司依本條款處理。

12. 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13.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國際海底電纜斷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14. 用戶租用本服務，除本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任何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5. 如因系統容量限制或維護系統之必要，本公司得暫停或限制用戶使用本服務。

#### 玖、數據資料保存

1. 用戶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內容資料資訊，並僅能存放於本公司所配予之目錄下。用戶存放於本公司系統內之資料資訊有一切之相關擁有權、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用戶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本公司對用戶存放於本公司系統內之資料資訊等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毀損時，本公司將不收取本服務之當月月租費，最高可減免 3 個月月租費為限，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用戶接受同意本公司得依據政府法令需求或執行本條款之處置，得將用戶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用戶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政府機關、司法部門及警政機關。

4. 當用戶為法定未成年人，本公司得將用戶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用戶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用戶之合法監護人。

5. 除本條款第玖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外，用戶授權本公司，謹因進行技術維護服務、緊急應變所需要或應客戶要求的情況下，重製、儲存、遷移用戶儲存於用戶帳號內之數據資料。除本條款第玖條第 5 項所規定外，用戶並無將儲存於用戶帳號內的資料庫、網站空間、電子郵件內的一切用戶自身擁有之資料數據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予本公司。

6. 用戶得視自身需求為資料數據等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 壹拾、資料提供及通知

1. 用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用戶租用本服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所需之資料，用戶提供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用戶得賠償本公司相關的損失。

2. 用戶相關的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應第一時間通知本公司；異動申請之文件必須由用戶(原申請人)簽章確認方為生效。所有用戶提供的資料不實，或不符合真實，本公司保留暫停或終止用戶所有服務之權利，因暫停或終止服務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3. 本公司對用戶所提供之資料不負徵信、檢查之責任。

4. 本公司通知所使用之郵寄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以用戶於申請書上登錄者為準。用戶必須自行確保聯繫資料保持準確無誤。

#### 壹拾壹、保密義務

1. 本公司除業務及法令需要外，於本公司已終止一切服務的用戶隱私資料，本公司得妥善處理並加以毀滅。

2. 除下列情形外，用戶所提供之隱私資料、網站資料、電子郵件內容，本公司不得揭露予第三者：。本條款內所規定；。本公司需向第三者提供客戶資料才能提供客戶所要求的服務/產品時；。本公司需透過第三者合作提供客戶產品/服務時；。用戶違反本公司服務條款時；。應司法機構、政府機構的要求時；。需保護本公司、其使用者及公眾之權利、財產或個人安全時；。本公司進行合併、收購、重整時；。經用戶書面同意時。

除下列情況外，用戶從本公司所獲得之文件包括協議書、合約、申請書、說明書、報價、建議書等機密文件得盡力保持機密：。應司法機構、政府機構的要求時；。當相同之資料已經公開公佈時；。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時。

#### 壹拾貳、其他

1. 本公司透過第三者提供之服務，其第三者提供之服務條款之更改，本公司不負任何通知責任。

2.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的權利，修改後本公司得立即公佈於網站上，本公司不負任何通知責任。

3. 用戶租用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簽章) 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

(乙方簽章) \_\_\_\_\_

## 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機房服務租用契約

『台灣網路數據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本公司)提供各項主機服務、頻寬附註等其他網路相關產品供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或用戶)使用之服務。

用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下列所有內容：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由本公司依用戶需求提供網路主機、頻寬服務、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 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備援或管理之金融業、政府機關及企業公司等存放網路主機及網路設備，以及該設備加值(如維護以及內容加值等)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服務皆不提供架設 VPN/翻牆、廣告信件(Mail Server)之服務。

**第三條**

用戶申請本服務時，由本公司依用戶需求指配網路主機、專屬固定 IP 位址，以及機架空間。

**第四條**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國際海底電纜斷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第五條**

用戶須按所規定之用途及範圍，合理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主機代管服務。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每月費用依申請時間報價為準，費用明列於申請單中，並於申請生效日前付清第一期應繳費用。若要機房維修與重灌，需收取服務手續費，手續費機動性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客戶號碼或 IP 位址，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八條**

用戶接受同意本公司得依據政府法令需求或執行本條款之處置，得將用戶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用戶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政府機關、司法部門及警政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本公司得退還用戶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免予補繳。

**第十條**

用戶如欲進入本公司合作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機房負責人員預約進出時間且需機房負責人員陪同。但機房負責人員依用戶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障礙時，本公司及機房負責人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用戶單方終止使用或違反本條款經本公司終止用戶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依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用戶得註銷其申請租用或通知定期停止其租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逕行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客戶仍需繳納。

**第十四條**

客戶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本公司仍依收費標準收取月租費，如逾期二個月仍未取回者，本公司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違反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二、違反中華民國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

三、利用本公司之網路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

四、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之相關規範。

五、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每小時發送超過 200 封，或其他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所列舉之行為。

六、非經其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擅自使用該等資源或為侵害權益等情事。

七、經中華民國檢調單位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經正式管道舉發客戶違規項目。

八、本公司保留裁定用戶是否違反上述規定之最高權利。

用戶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本公司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改善或已造成本公司系統或(及)他人使用之障礙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用戶使用或終止其使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本服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

**第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用戶當地及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果到期，有需要變更或是終止，應於到期前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如無其他需變更或是解約，此契約直接順延。

**第十九條**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本公司對用戶所提供之資料不負徵信、檢查之責任。如有不實導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簽章) 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

(乙方簽章)

**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業務租用公告價目表**
**雲端主機**

雲端主機	TVPS-1G	TVPS-2G	TVPS-4G	TVPS-8G
CPU	1 核心	2 核心	4 核心	4 核心
RAM	1 GB	2 GB	4 GB	8 GB
HDD	30GB	50GB	100GB	100GB
價格(NTD)	900	1,800	2,700	3,600

**實體主機**

實體主機	I3	I5	E3	E5
CPU	I3-3220	I5-4440	E3-1230	E5-2620*2
RAM	4 GB	8 GB	16 GB	32 GB
SSD	-----	-----	-----	120GB
HDD	500GB	1000GB	1000GB	1000GB
IP	1	1	1	1
價格(NTD)	4,500	5,500	6,500	12,500

**中華電信固定制專線**

固定制專線	100M/40M	100M/100M	500M/250M	1000M/600M
IP 數量	6 IP	6 IP	6 IP	6 IP
價格(NTD)	6,500	8,500	16,000	20,000

**中華電信專業型專線**

專業型專線	100M/100M	200M/200M	300M/300M	500M/500M
IP 數量	16-32 IP	16-32 IP	16-32 IP	16-32 IP
價格(NTD)	38,000	45,000	68,000	86,000

**實體主機附加產品**

產品	500G HDD	1000G HDD	120G SSD	240 SSD
廠牌	隨機	隨機	隨機	隨機
價格(NTD)	450	600	600	800
產品	4G RAM	8G RAM	1 IP	LINUX 維護
廠牌	隨機	隨機	隨機	隨機
價格(NTD)	450	600	600	1,500

**機房機櫃租用服務**

機房位置	林口(宏遠)	林口(宏遠)	士林(無敵)	內湖(是方)	內湖(台固)
機櫃空間	全機櫃 42U	1/4 機櫃	全機櫃 42U	全機櫃 42U	全機櫃 42U
機櫃電力	3 KW	1 KW	4 KW	2 KW	4 KW
價格(NTD)	18,000	6,000	18,000	18,000	18,000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歡迎使用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相關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台灣網路數據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時，即表示您願意以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一）從事資訊、通訊傳播、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之行為均屬於本行業之個資蒐集目的。
- （二）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公司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 （二）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個資保護之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個資保護有以下應盡之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以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用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用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本人(乙方)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款之內容。

(用戶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